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1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涉及人数为 138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

2. 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5,039,229 股减少至 1,924,629,22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 138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或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

6.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 138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

7.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友良、徐兵、刘康林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780,000 股，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2.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2)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329,500.00 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135 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29.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 1.90 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 0039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0,000 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4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369,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24,629,2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24,629,229.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4,629,229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5,039,229 股减少至 1,924,629,229 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减少	变更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股份数量	占比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105,162	8.53	10,410,000	154,695,162	8.04
高管锁定股	132,225,162	6.83		132,225,162	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80,000	1.70	10,410,000	22,470,000	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934,067	91.47		1,769,934,067	91.96
总股本	1,935,039,229	100.00	10,410,000	1,924,629,22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